**版本号：HX-TC-2025-37.1B120251022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印台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设计(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HX-TC-2025-37.1B1**

**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2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委托，拟对印台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设计(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X-TC-2025-37.1B1**

**二、项目名称：印台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设计(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用地面积 7781.13 ㎡（11.67 亩），项目拟规划建设主体大楼一栋，大楼由六层住院综合楼、四层门诊医技裙房及地下一层车库组成，医院主要规划功能为门诊、住院、急救、体检中心、孙思邈中医馆、数字化预防接种中心、康复中心、信息化建设、大型医疗设备、地下车库等相关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信息化、装配式、海绵城市、绿色建筑、人防等专业图纸）。 项目总建筑面积 14450.00 ㎡，其中地上面积约 10500 ㎡；地下面积约 3950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约 105 辆；项目容积率 1.35，建筑密度 26.99%，绿化率 35.8%，设计床位 100 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在本单位注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

地址： 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58号

邮编： 727007

联系人： 王琼

联系电话： 15309192389

**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B座14层1403室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陈晨

联系电话： 18149038707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印台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孟繁胜

联系电话：0919-41910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2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和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1814903870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B座14层1403室

邮编：72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地面积 7781.13 ㎡（11.67 亩），项目拟规划建设主体大楼一栋，大楼由六层住院综合楼、四层门诊医技裙房及地下一层车库组成，医院主要规划功能为门诊、住院、急救、体检中心、孙思邈中医馆、数字化预防接种中心、康复中心、信息化建设、大型医疗设备、地下车库等相关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信息化、装配式、海绵城市、绿色建筑、人防等专业图纸）。 项目总建筑面积 14450.00 ㎡，其中地上面积约 10500 ㎡；地下面积约 3950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约 105 辆；项目容积率 1.35，建筑密度 26.99%，绿化率 35.8%，设计床位 100 张。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设计 | 1.00 | 1,82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设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印台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设计采购要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印台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  3.**建设地点**：铜川市印台区顺金南路058 号  4.**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5.**建设工期**：730日历天  **二、项目建设目标与原则**  **（一）建设目标**  项目建成后立足印台区，服务铜川地区居民，中医药特色专业辐射陕西及周边省份。建立产、学、研一体的现代中医医院，实现医疗、教学、科研和应用相互促进、有机整合，助推传统中医药学在现代社会中的发展更新。  **（二）建设原则**  1.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充分考虑中医医院功能及运营要求，将持续改善、创新与建设融为一体。  2.注重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和资源合理利用，符合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3.选址在城市规划范围内，远离重污染源和环境恶劣区域，确保交通便捷、配套设施便利。  4.建筑面积科学确定，兼顾可行性、经济性和适用性；内部功能布局合理，便于各职能部门协同，通道畅通，保障工作流程顺畅。  5.供电、安全等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医院正常运行及紧急情况下的安全保障。  **三、建设内容与规模**  1.**用地面积**：7781.13㎡（折合 11.67 亩）  2.**建筑构成**：规划建设主体大楼一栋，包含六层住院综合楼、四层门诊医技裙房及地下一层车库。  3.**功能布局**：涵盖门诊、住院、急救、体检中心、孙思邈中医馆、数字化预防接种中心、康复中心、信息化建设、大型医疗设备用房、地下车库等功能区域。  4.**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14450.00㎡，其中地上面积约 10500㎡，地下面积约 3950㎡。  5.**其他指标**：设置机动车停车位约105 辆，容积率 1.35，建筑密度 26.99%，绿化率 35.8%，设计床位 100 张。  **四、设计依据**  **（一）相关规范与标准**  1.《陕西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19)》  2.《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21）  3.《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  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5.《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 51348-2019）  6.《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7.《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8.《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1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13.《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14.《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15.《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17.《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18.《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1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20.《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2002 版）  21.《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22.类似工程估算、概算指标及其他有关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和设计标准  **（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包括项目选址文件、用地范围图纸、现有医院运营需求说明等。  **五、各专业设计要求**  **（一）建筑设计**  1.**设计理念**   * + 秉持“以人为本，弘扬中医” 核心理念，突出中医药特色，建筑风格融合中医药传统文化与现代元素。   + 建立医疗、养生、康复“三位一体” 发展模式，打造特色康复服务项目（如脑康复、肢体康复等），设置养老康养服务区域。   1.**总平面布置**   * + 西侧设主要人流入口，东侧设后勤出入口，医疗废物和污物从东侧运出，避免流线混杂与交叉感染。   + 体检中心、预防接种设在北侧，避免与普通患者流线交叉；西侧设急救出入口，靠近城市道路；南侧设活动广场，病房朝向南侧广场，保证日照满足要求。   + 建筑周边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沿建筑长边设置消防车道，主干道路面宽度4 米；场地内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通过雨水管排向场地雨水管道，场地高差通过台阶绿化和消防车道连接。   1.**功能布局**   * + 严格按照“三区两通道” 分区，分为隔离区域、工作准备区（生活区与物资保障区）和缓冲区，不同区域物理隔断并设明显标识；工作人员通道与隔离人员通道分设两端，设医疗废物暂存地点及专用清运通道。   + 主体大楼各楼层功能明确：地下一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上一至四层为门诊医技裙房（含门诊、急救、体检中心、中医馆、社区接种中心、大型检查设备用房等）；五至六层为住院综合楼。   1.**建筑防火**   * + 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二级，地下一级；与周边建筑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   + 沿建筑西、南侧长边设消防车道；地下分2 个防火分区，人防部分为 2 个防护单元并设自动喷淋灭火系统，设备用房部分为 1 个防火分区并设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地上每层为 1 个防火分区，设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地下室每个防火分区设2 部封闭楼梯间，人防楼梯间及地下楼梯间在首层直通室外；设置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建筑防水**   * + 屋面防水等级为Ⅰ 级，三道防水设防。   + 地下室防水等级为Ⅰ 级：地下室顶板采用抗渗等级 P8 的防水混凝土及 1 道 4 厚耐穿刺防水卷材 + 1 道 4 厚 SBS 防水卷材；地下室底板、侧墙采用抗渗等级 P8 的防水混凝土及两道 SBS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3 厚）。   1.**无障碍设计**   * + 主入口设无障碍坡道，坡度1/12，通道净宽＞1.2 米，平台宽度≥1.5 米。   + 建筑公共走道宽度＞1.8 米，地面平整、防滑、不松动、不积水，不同材料铺装地面取平，走道与卫生间、室外平台高差≤15 毫米并以斜面过渡。   + 楼梯底部及顶部平台设可触觉警告条；设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牌；每层设独立无障碍卫生间。   1.**墙体与立面设计**   * + ±0.000 以下墙体采用混凝土实心砖；±0.000 以上墙体为 200mm 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卫生间及多水房间采用混凝土实心砖砌筑。   + 水平防潮层设于室内地面面层下；室内墙身两侧地面有高差时，邻土一侧做竖向防潮层；防潮层遇钢筋混凝土构件可不另作。   + 立面采用现代风格，以白色真石漆、局部石材及深灰色玻璃为主，通过体块分割、门窗比例控制，塑造稳重挺拔、细致精密的立面效果。   **（二）结构设计**  1.**设计依据**：包括《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等相关规范。  2.**建筑分类等级及抗震设防要求**   * + 设计工作年限50 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一级，重要性系数 1.1，建筑抗震设防类别重点设防类，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丙级，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一级，砌体结构施工质量控制等级 B 级。   + 抗震设防烈度7 度，基本加速度 0.10g，特征周期 0.45S，设计分组第三组。   1.**设计荷载**   * + 恒荷载：钢筋混凝土自重27kN/m³，填充内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8kN/m³，覆土容重 20kN/m³（抗浮设计时 16kN/m³）。   + 活荷载：门诊3.0KN/㎡，疏散楼梯 3.5KN/㎡，病房 2.0KN/㎡，汽车通道及车库（单向板板跨≥2m 客车 4.0KN/㎡、消防车 35.0KN/㎡；双向板板跨≥6x6m 客车 2.5KN/㎡、消防车 20.0KN/㎡），电梯机房 8.0KN/㎡，非固定隔墙≥1.0KN/㎡，上人屋面 2.0KN/㎡，不上人屋面 0.5KN/㎡。   + 风荷载：基本风压0.35KN/㎡（n=50），地面粗糙度 B 类，体型系数 1.40。   + 雪荷载：基本雪压0.20KN/㎡，与活荷载不同时考虑。   + 地震作用：考虑水平及竖向地震作用（大跨度屋架或大悬挑梁时），水平地震作用考虑双向地震力影响。   1.**主体结构设计**   * +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适应建筑平面功能布置与立面需求。   + 地上结构楼板（除卫生间、盥洗室及屋面外）拟选用钢筋桁架楼承板，考虑预制楼梯（根据装配率计算报告评审确定）。   + 框架抗震等级二级（地下一层，地上六层、局部四层）。   1.**地基处理及基础设计**   * + 场地为自重湿陷性黄土场地，湿陷等级Ⅱ 级，采用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桩孔直径 400mm，桩长 7.0 米，桩距 0.85 米，等边三角形布置，3:7 灰土回填）。   + 基础采用柱下条形基础+ 构造筏板形式（根据计算结果选用）；基坑支护暂按土钉墙考虑。   1.**结构材料**   * + 混凝土：基础、外墙C35（底板及外墙抗渗 P8），框架柱 C30~C40，地下室顶板 C40（抗渗 P8），上部结构梁板 C30~35，构造柱及圈梁 C25。   + 钢筋：采用HPB300、HRB400、HRB500 级钢筋，梁、板、墙柱主筋采用 HRB400（配筋率大时用 HRB500），箍筋采用 HRB400，板分布钢筋采用 HPB300。   + 砌体：外墙A5.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M5.0 混合砂浆），内墙 A3.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M5.0 混合砂浆），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 钢材：上部钢结构采用Q355B 钢材，板厚 t≥40mm 且承受沿板厚方向拉力时，性能满足《厚度方向性能钢板》（GB/T5313-2010）。   **（三）给排水设计**  1.**设计依据**：包括《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等相关规范。  2.**生活给水系统**   * + 水源：城市自来水，从项目北侧市政路引1 条 DN150 给水管，地下车库内呈环状布置，市政给水管网压力约 0.35MPa。   + 用水量：最高日用水量74.02m³，最大时用水量 11.495m³（住院部 300L / 床位・日，诊疗室病人 10L / 人・次，医务人员 90L / 人・班，绿化浇洒及道路冲洗 2L/㎡・天，未预见水量按 10% 计取）。   + 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供水方式：竖向不分区，市政管网供给；水压超过0.20MPa 楼层设减压阀减压至 0.20MPa 以下；引入管及室内各用水点支管设水表计量。   1.**热水系统**   * + 采用集中热水供应方式，热源为太阳能系统，全日供水；循环泵启停由回水温度控制，管路为同程式。   + 门诊楼每层设电加热开水器（24 小时供应），由各区冷水管道供水。   1.**排水系统**   * + 室内污水、废水分流，室外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废水重力自流排放，单立管伸顶通气。   + 生活污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排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市政污水管网。   + 室外设1 座 100m³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1 座 50m³/d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污废水排水量按给水量 90% 计。   + 屋面雨水重力流排至室外雨水管网，雨量计算参考铜川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i=5.94。   1.**管材选择**   * + 室内给水：铝合金衬塑复合管；室内热水：热水型PPR 管；室内重力流排水管：高密度聚乙烯（HDPE）超静音排水管。   + 室外给水：钢丝网骨架塑料管；室外排水管：HDPE 双壁波纹管。   1.**消防系统**   * + 消防水源：从市政给水管网引1 路 DN150 给水管，车库内环状布置，作为消防水池补水管；市政管网压力 0.35MPa。   + 消防用水量：室内消防流量15L/s，室外 30L/s，火灾延续时间 2h；自喷系统设计水量 30L/s，火灾延续时间 1h；一次火灾用水量 432m³。   + 消防泵房与设备：地下车库设消防泵房，内有室内消火栓加压泵（XBD9.0/15G-FLG）、自喷加压泵（XBD9.8/30G-L）、室外消火栓加压泵（XBD5.0/30G-FLG）各 2 台（一用一备），室外消火栓增压稳压设备（XW (L)-II-2.5-30-ADL）；地下车库设 432m³ 消防水池，住院综合楼屋面消防水箱间设 18m³ 消防水箱及消火栓、自喷增压稳压设备各 1 套，保证消火栓系统最不利点静水压力 0.15MPa；屋顶水箱间设采暖设备，保证温度≥5℃。   + 室外消火栓系统：管网环状布置，采用地下式消火栓（SA150/65-1.6），间距≤120m，保护半径≤150m；距水泵接合器 15-40m，距道沿 0.5-2.0m；消防登高面设≥2 个室外消火栓。   + 室内消火栓系统：临时高压制，竖向不分区；静水压＞0.50MPa 楼层采用 SNZW65-Ⅲ 旋转型减压稳压消火栓（栓口压力 0.35MPa）；消防箱为 SG18E65Z-J 箱式消防柜，配 DN65 消火栓、25m 麻质衬胶水带、DN65X19mm 直流水枪、轻便消防水龙及消防泵报警按钮；设 2 套水泵接合器（每套流量 15L/s）；管道采用内外热镀锌钢管（加厚型），DN＞50 卡箍连接，DN≤50 丝扣连接。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中危险Ⅱ 级（地下车库）、中危险 Ⅰ 级（住院综合楼、门诊楼）；地下车库无吊顶用直立型喷头，有吊顶房间用吊顶型喷头，喷水强度 8L/min・㎡（中危险 Ⅱ 级）、6L/min・㎡（中危险 Ⅰ 级），作用面积 160㎡，K=80；湿式报警阀设于地下消防水泵房，控制喷头≤800 个；系统入口压力≥0.40MPa 处设减压孔板；设信号阀和水流指示器，最不利喷头处设末端试水装置（其他防火分区设 DN25 试水阀）；管道采用内外热浸镀锌钢管（加厚型），DN＞50 卡箍连接，DN≤50 丝扣连接，承压≥1.60MPa。   + 建筑灭火器配置：采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配置级别严重危险级；消火栓箱内配2 具 MF/ABC5，超出保护半径处增设灭火器箱（落地安装，箱底距地≥0.08m，不上锁）；地下车库增设 MFT/ABC20 推车式灭火器。   + 气体灭火装置：地下车库变配电室采用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设计温度20℃，浓度 9.0%，喷放时间≤10s，工作压力 2.5MPa；防护区围护结构耐火极限≥0.5h（吊顶≥0.25h），门向外开且自动关闭，允许压强≥1.20kPa；设火灾声报警器、光报警器（入口处）及泄压口（净高 2/3 以上）；控制方式为电启动 + 应急机械手动启动。   + 消防排水：消防电梯坑底设集水坑（有效容积≥2m³），内装 2 台潜水泵（抽水量 12.5L/s）；自喷系统试水阀设专用排水设施，地上排至室外雨水管网，地下车库排至集水坑后提升排出。   1.**抗震设计**：管径≥DN65 的水平管道设成品抗震支吊架；消防水箱与基础牢固连接，水泵基础四周设限位器；泵及振动源隔振处理，噪声消声处理；二次供水水泵噪声符合 JB/T8098 B 级，振动符合 JB/T8097 B 级；管道、配件等采取消声及隔振措施，给排水机房墙面、顶棚加多孔吸音板及双层门窗。  **（四）暖通设计**  1.**设计依据**：包括《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等相关规范。  2.**设计范围**：采暖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及人防通风系统（总建筑面积14450㎡，地上 10500㎡，地下 3950㎡，地上 6 层，地下设人防车库、设备用房等）。  3.**室外气象参数**   * + 夏季：大气压力971.7hpa，空调干球温度 35.0℃，湿球温度 26.8℃，相对湿度 64%，通风温度 30.5℃，平均风速 1.2m/s。   + 冬季：大气压力990.6hpa，空调干球温度 - 0.9℃，供暖室外计算温度 - 7.2℃，相对湿度 71%，通风温度 3.5℃，平均风速 1.0m/s。   1.**采暖设计**   * + 室内计算温度：办公室、诊室、病房等18℃，过道、大厅 15℃，公共卫生间 16℃。   + 系统：热源由锅炉房提供（供回水温度45/35℃），采用低温热水辐射采暖，上供中回式同程式系统。   + 负荷：总供暖热负荷735KW，面积热指标 70W/㎡。   + 管道：DN<50 用普通焊接钢管，DN>50 用无缝钢管；DN≤32 螺纹连接，DN>32 焊接；非供暖房间管道用 50mm 厚铝箔离心玻璃棉管保温。   + 排气与放水：系统最高点设自动排气阀，最低点设放水阀，每组集分水器前设手动跑风。   1.**空调设计**   * + 室内设计参数：病房夏季26℃（50% RH）、冬季 22℃（40% RH），候诊夏季 27℃（50% RH）、冬季 20℃（40% RH），办公夏季 26℃（50% RH）、冬季 20℃（>30% RH）等（详见表 4-8）；最小新风量 2-5 次 / 时，允许噪音≤55dBA。   + 系统：采用多联机+ 独立新风系统（分层、分区域设置）；冬季过渡季多联机供暖，病房区域低温热水辐射采暖。   + 负荷：空调逐时最大冷负荷2963.85KW，面积冷指标 150W/㎡。   + 水系统：冷媒管为脱氧亚磷无缝铜管（焊接，充氮气防氧化）；水平管支架间距：DN≤20mm≤1.2m，DN>20mm≤1.8m；垂直管支架间距≤1.8m；保温用难燃型橡塑保温管（室内 DN≤25mm25mm 厚、DN>25mm28mm 厚；室外 DN≤25mm30mm 厚、DN>25mm33mm 厚），室外加 0.4mm 防锈铝板保护层；穿墙、楼板设钢套管（大两号）；冷凝水管用 PVC 给水管（10mm 厚柔性泡沫橡塑保温，玻璃布保护）；室外机做隔声减震处理。   1.**通风设计**   * + 换气次数：换药处置3-5 次 / 时（机械排风，自然进风），卫生间 10-12 次 / 时（机械排风，自然进风），实验室 5-12 次 / 时（机械排风 + 进风）等（详见表 4-4）。   + 地下车库：排风量取稀释浓度法与换气次数法（排风≥6 次 /h、送风≥5 次 /h）大值；排风与排烟、送风与排烟补风系统合用。   + 气体灭火房间：灭火时关闭风管阀门，灭火后开启排风机（≥5 次 / 时），设室内外手动控制装置。   + 无窗房间：设机械排风及送风；电梯机房机械排风（自然进风），夏季分体空调降温。   + 卫生间等：卫生间排风优先经土建风道排至屋面，设高效低噪吸顶式通风器；配餐间、污物间等设排风。   + 事故通风：设检测报警及控制系统，室内外手动控制；燃气房间设泄漏报警（报警后关气阀、启排风）。   + 防火阀：风管穿越防火分区、机房等设70℃/280℃防火阀；抗震设防烈度 8 度，设备及管道设抗震措施。   1.**防烟系统**   * + 机械防烟：不满足自然通风的楼梯间、前室等设加压送风；楼梯间每隔2-3 层设送风口，前室每层设；楼梯间与走道压差 40-50Pa，前室与走道 25-30Pa；送风机出口设旁通阀及压力传感器，风机设专用机房；封闭楼梯间顶部或顶层外墙设常闭式应急排烟窗（手动 + 联动开启）。   + 自然防烟：楼梯间最高部位设≥1.0㎡可开启外窗（建筑高度 > 10m 时每 5 层≥2.0㎡）；地下封闭楼梯间首层设≥1.2㎡可开启外窗；前室可开启外窗独立前室≥2.0㎡、共用前室≥3.0㎡；首层扩大前室可开启外窗≥3.0㎡（≥地面面积 2%）；高处外窗设 1.3-1.5m 手动开启装置。   1.**排烟系统**   * + 设置区域：建筑面积> 100㎡公共建筑房间、>300㎡可燃物较多房间、长度 > 20m 疏散走道等（详见表 4-6）。   + 防烟分区：面积≤2000㎡（净高 H≤3.0m500㎡、3.0<H≤6.0m1000㎡、H>6.0m2000㎡）；长边长度≤60m（走道宽≤2.5m≤45m、2.5 < 宽≤3m≤50m）；挡烟垂壁高度：自然排烟≥20% 净高（≥500mm），机械排烟≥10% 净高（≥500mm）；汽车库防烟分区≤2000㎡（挡烟垂壁或隔墙划分）。   + 自然排烟：可开启外窗满足GB51251-2017 要求，距防烟分区任一点≤30m；储烟仓内设置（净高≤3m 时设≥1/2 净高）；走道两端设≥2㎡外窗（间距≥2/3 走道长度）或≥2% 建筑面积外窗。   + 机械排烟量：走道≥13000m³/h 或 60m³/(h・㎡)，净高≤6m 场所≥60m³/(h・㎡)；负担多个分区时，净高 > 6m 按最大分区，净高≤6m 按相邻两分区之和最大值；地下车库按 GB50067-2014 计算。   + 系统设置：排烟风机280℃时连续工作 30 分钟；竖向按避难层分段（≤50m）；排烟口设储烟仓内（净高≤3m 时≥1/2 净高），距最远点≤30m、距安全出口≥1.5m；室外排烟口距进风口水平≥20m 或垂直≥6m（非相邻朝向水平≥10m 或垂直≥3m）；风机排烟量≥计算值 1.2 倍。   + 补风系统：除小面积房间外设补风（≥排烟量 50%）；地下车库有汽车疏散口自然补风，无则机械补风；补风口风速≤10m/s（人员密集≤5m/s），与排烟口同分区时设储烟仓下沿以下（水平≥5m）；与排烟系统联动开启。   1.**抗震设计**：抗震设防烈度8 度，设备及管道设抗震支吊架；风管不穿抗震缝（必穿时设非燃柔性软接头）；穿越墙、楼板设套管（填柔性耐火材料）；管道不穿抗震缝（必穿时设柔性接头或门型弯头）；穿越外墙、基础设防水套管（填柔性材料）；抗震支吊架不限制管道热胀冷缩。  **（五）电气设计**  1.**设计依据**：包括《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等相关规范。  2.**设计内容**：高低压配电、照明插座、综合布线、安防监控、有线电视、消防应急照明、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消防设备电源监控、能耗监测、防雷接地系统。  3.**变配电系统**   * + 负荷等级：消防负荷（室外消防用水量> 30L/s）、电梯、排污泵、安防系统、电子信息机房、主要通道照明等为二级负荷，其余三级。   + 电源：设1 个高低压变配电室（2 台 1000kva 干式变压器），1 台 400KW 自启动柴油发电机组（市电失电 15S 内启动，恢复 30-60S 后停机）。   + 计量：高压侧高供高计（0.2 级互感器，0.5 级表），低压侧按电价、内部计量分类计量（0.5 级互感器及表）；电表需 3C 认证（阻燃外壳）。   1.**低压配电系统**   * + 配电形式：树干式+ 放射式；消防设备双回路供电（末端自切），设明显标识。   + 线缆：普通负荷用WDZ-YJY-0.6/1KV 电缆（桥架敷设）、WDZ-BYJ-0.45/0.75KV 电线（穿金属管 / 线槽）；消防设备干线用 BBTRZ-0.6/1 矿物绝缘电缆，支线用 WDZN-BYJ-0.45/0.75KV 耐火导线（穿镀锌钢管，暗敷保护层≥30mm，明敷刷防火漆）。   1.**照明系统**   * + 类型：正常照明、备用照明、应急疏散照明。   + 应急照明：楼梯间、前室、疏散走道等设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火灾时强制点亮）；消防应急标志常亮。   + 照度与功率密度：走道照度100lx（功率密度 < 3.5W/㎡），病房照度 100lx（<4.5W/㎡），治疗室照度 300lx（<8W/㎡）等（详见表 4-5），符合 GB50034-2013 及 GB55015-2021。   + 光源与灯具：办公及公共场所用T5 节能荧光灯或 LED（电子镇流器，PF≥0.9）；地下室、机房用条形 LED 灯；走廊、楼梯间用 LED 筒灯 / 吸顶灯；灯具不采用 0 类，气体放电灯加补偿电容（PF≥0.9）；控制方式：跷板开关分散控制，楼梯间、走道声光控或人体红外感应。   1.**防雷与接地系统**   * + 防雷：二类防雷，法拉第笼式体系；接闪带用∅12 热镀锌圆钢（屋面网格≤10x10m 或 12x8m）；引下线用结构柱内≥4 根主筋（间距≤18m）；上人屋面接闪带暗敷。   + 接地：TN-S 系统，共用接地体（基础桩基、承台主筋），接地电阻≤1Ω；电源、设备、信息系统等共用接地；地下室外沿预埋 100x100x10mm 钢板（间距 5m），室外地坪下 0.5m 敷 40x4 不锈钢环（与钢板焊接）。   1.**消防系统**   * + 火灾自动报警：集中报警系统（消防控制室在一层），含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图形显示装置等；报警总线、电源线用阻燃耐火电缆，广播、电话线用耐火电线；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地址总数≤3200（总线回路≤200，留 10% 余量）；联动模块总数≤1600（回路≤100，留 10% 余量）。   + 消防联动：自动喷水系统由压力开关启动喷淋泵；消火栓系统由压力开关/ 流量开关启动消火栓泵；防烟排烟系统由探测器信号启动送风口 / 风机、挡烟垂壁；防火门由探测器信号关闭；消防应急广播与声光报警器分时交替工作（10-30S / 次）；消防应急照明 5S 内启动。   + 防火门监控：常开防火门由探测器信号关闭，状态反馈至监控器。   +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监控电源过压、欠压等故障，声光报警并显示位置。   + 电气火灾监控：监控剩余电流、温度，异常时报警并显示故障点。   1.**弱电系统**   * + 机房：设弱电中心房，通信、广电设备由运营商负责（预留机房及电源）。   + 综合布线：工作区设数据（六类UTP）、语音（4 芯电话线）信息插座；配线子系统水平用六类 UTP、语音用 4 芯电话线；干线子系统用 12 芯室内万兆多模光纤；设备间在电子信息机房（300mm 高架空防静电地板）。   + 计算机网络：主干万兆，千兆到桌面；内网2 台核心交换机（冗余），外网 1 台核心交换机（经防火墙）；接入层交换机带三层及堆叠功能（按信息点配置）。   + 无线覆盖：“瘦 AP+AC” 架构（POE 供电），覆盖住院楼、门诊楼（候诊区、病房等）；802.1x/MAC 认证，WPA2/WPA3 加密。   + 安防监控：数字高清摄像机（存储≥30 天，H.265 压缩，1080P 监视，720P 回放）；55 寸拼接屏；覆盖出入口、车库、电梯厅等（特殊场所拾音）；电梯轿厢无线网桥传输。   + 门禁管理：主机在安防中心，支持人脸/ 刷卡 / 密码开门（口罩识别、考勤）；安装于收费处、药房、机房等；与消防联动（火灾时断电开门）。   + 其他：防盗报警（手动按钮+ 视频联动）、电子巡更（离线式）、停车场管理（车牌识别）、电梯五方对讲、电子时钟（GPS 同步）、排队叫号（与 HIS 连接）、医护对讲、手术示教、无线输液、公共广播（与消防广播共用）、会议系统（数字发言、扩声、显示等）、楼宇自控（DDC 控制机电设备）、机房工程（接地、防雷、空调、环境监控）。   1.**装配式电气设计**：设备管线减少交叉、集中布置（同层敷设）；低压主干线在电气竖井；预制构件预留套管/ 孔洞；消防线路暗敷保护层≥30mm；叠合楼板预埋接线盒；防雷符合规范；穿越构件预留孔洞；管材连接符合要求；弱电管线用工业化内隔墙板。  2.**充电桩设计**：地下车位48 个，100% 预留容量及安装条件（快充 30KW / 台，总容量 1440KW，计算容量 432KW）。  3.**亮化设计**：主体大楼外立面及广场亮化；原则：重塑夜间形象、突出重点、创造特色、合理方式、节能、防光污染、便于维修；亮度分三级（顶部、入口、立面），色温以白光、暖白光为主；用电三级负荷（380V/220V）；干线用 WDZB-YJY 电缆，支线用 WDZB-YJY 电线；智能控制（手动、天文时钟、触摸屏、无线）；防雷接地（TN-S，与建筑防雷连接）；节能（分模式控制、高效光源、智能系统）。  **（六）信息化及弱电智能化设计**  1.**设计依据**：包括《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等相关规范。  2.**设计范围**：覆盖主体大楼（门诊、住院、急救等功能区域），总建筑面积14450.00㎡。  3.**信息化建设**   * + EMR（电子病历系统）：数字化存储、查询诊疗记录，含医嘱、护理记录等，提高管理效率与数据准确性。   + HIS（医院信息系统）：集成病人、医嘱、药品、检验等信息，优化流程，提升医疗效率。   + CIS（临床信息系统）：提供诊疗支持、病情监测、辅助诊断，整合临床数据（如手术麻醉系统）。   + PACS（医学影像系统）：存储、传输 CT、MRI 等影像，提高影像利用率与诊断效率。   + LIS（实验室信息系统）：自动化采集、处理检验数据，规范实验室管理，减少误差。   + RIS（放射科信息系统）：集成检查预约、登记、诊断报告，优化放射科流程。   + PEIS（体检信息系统）：管理体检信息，优化流程，实现规范化管理。   + ORIS（手术室信息系统）：手术预约、安排、操作及随访管理，提升手术室效率。   + HRP（医院资源管理系统）：管理医院、科室、医护人员、病人基本信息，提高管理水平。   + HCRM（医院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患者满意度与忠诚度。   1.**智能化建设**：同电气设计中弱电系统相关内容（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无线覆盖、安防监控、门禁、消防联动等）。  **（七）装配式建筑设计**  1.**编制依据**：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评价标准》（DBJ62/T 3198-2021、GB/T 51129-2017）、《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2014）等。  2.**装配率要求**：满足≥30%（政府投资项目要求）。  3.**技术方案**   * + Q1 项：采用高精度模板及预制水平构件（钢筋桁架楼承板），得 15 分。   + Q2 项：内隔墙非砌筑技术，得 5 分。   + Q3 项：全装修（6 分）+ 竖向管线分离（2-3 分）。   + Q4 项：缺少评价项分值总和。   + Q5 项：平面布置标准化（1 分）+ 预制构件标准化（1 分）。   + 附加分：绿建二星- 三星（1-5 分）、BIM 设计 / 施工（各 1 分）、EPC（1 分）。   **（八）海绵城市设计**  1.**设计原则**：尊重自然、生态优先；规划引领、目标统筹；因地制宜、技术适用。  2.**设计策略**：按用地类型（屋面、道路、绿地等）选择海绵设施；优化竖向设计提高雨水消纳能力；灰绿结合；重视雨水循环利用（蓄水池收集用于绿化、冲洗）。  3.**设施选择**   * + 绿地：生物滞留带、雨水花园、雨水湿地（车库顶板设防渗膜）。   + 道路广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透水铺装（基层设渗透管）。   + 屋面：雨落管断接至绿地生物滞留设施（无法断接则排入管网+ 末端收集池）。   1.**设施介绍**：传输型/ 蓄渗型植草沟、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车库顶板排水系统、雨水收集池（PP 模块）、渗透渠、透水铺装、雨水处理设备（弃流、过滤、消毒等）。  **（九）绿色建筑设计**  1.**目标**：绿色建筑一星级（符合GB/T50378-2019）。  2.**技术措施**   * + 场地：无文物、农田等保护区域；抗震一般地段；总平面利于自然通风（人行区风速<5m/s）；透水地面面积比> 55%；乡土植物复式绿化。   + 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规范提高10%（外墙、屋面、外窗、遮阳）；选用节能材料与设备（低噪节水洁具）；立面现代风格（无大量装饰构件）；材料符合环保标准（GB 6566、GB 18580-18588）；室内噪声符合 GBJ 118 二级；无障碍设计（GB 50763-2012）；可再循环材料重量占比 > 10%，可再利用材料 > 5%；避免围护结构结露。   + 给排水：市政管网直接供水；铝合金衬塑复合管（给水）、PP-B 静音管（排水）；节水洁具（坐便器≤5L）；专用通气立管。   + 暖通：风机效率≥GB19761 2 级，水泵效率≥GB19762 节能评价值。   + 电气：T5 荧光灯 + 电子镇流器（PF≥0.9）；LED 应急照明；无功补偿；变频控制；低烟无卤电缆；楼宇自控系统。   **（十）人防工程设计**  1.**设计依据**：《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2023 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2.**设计内容**   * + 面积与功能：人防建筑面积2100㎡（2 个防护单元）；平时小汽车库，战时乙类二等人员掩蔽所（防化丙级）。   + 出入口：4 个室外主要出入口（室外楼梯，上部防倒坍棚架）、4 个次要室内出入口。   + 风井：进风口设竖井、防爆波活门、扩散室、滤毒室、风机房；排风口设竖井、防爆波活门、扩散室、简易洗消间；无关管线不穿顶板，压力管线设防护密闭措施。   + 平战转换：15 天内完成战时封堵（预制混凝土梁），3 天内完成平时通行口封堵；孔洞、隔墙等预埋钢板；满足抗力、密闭、防辐射要求。   1.**结构工程**   * + 荷载：出入口门框墙200-240KN/㎡，临空墙 110-160KN/㎡，人防隔墙 50-110KN/㎡，顶板 55-75KN/㎡，外墙 25-40KN/㎡，底板 50KN/㎡（详见表 4-xx）。   + 构件：顶板250mm 厚，底板、外墙按正常使用荷载 + 人防构造，临空墙、隔墙按人防要求。   1.**给排水工程**   * + 给水：战时用水（生活、饮用、洗消）；每个防护单元设战时饮用水箱、生活水箱；生活水箱兼供洗消用水；设电动+ 手摇给水泵；洗消栓供口部冲洗（压力≥0.2MPa）。   + 排水：战时卫生间干式马桶；洗消废水集水坑（移动式手摇泵排出）；口部洗消废水集水坑（移动式手摇泵排出）。   + 管材：给水管用热镀锌钢管（丝扣，≥1.0MPa）；排水管用热镀锌钢管（法兰 / 丝扣）；穿围护结构管道设防护阀门（铜阀芯闸阀，≥1.0MPa）及密闭套管。   + 平战转换：水箱、水泵临战前15 天安装（预留接口、预埋件）。   1.**暖通工程**   * + 通风系统：清洁式（室外空气→竖井→防爆波活门→扩散室→滤尘器→风机→室内；排风→排风机→扩散室→防爆波活门→竖井）；滤毒式（室外空气→竖井→防爆波活门→扩散室→滤尘器→过滤吸收器→风机→室内；排风→超压排气活门→洗消间→扩散室→防爆波活门→竖井）；隔绝防护（内循环）。   + 防护措施：风管穿防护墙设密闭盘；滤毒通风时室内超压30-50Pa（测压装置）；预埋管与设备匹配（满焊密闭）；战时拆除 / 打开影响通风的防火门，关闭平时风井防护门。   1.**电气工程**   * + 负荷分级：一级（应急照明、通信、电站附属设备），二级（风机、水泵、照明），三级（其余）。   + 电源：主电源引市政，备用电源为人防移动电站；通信配电箱设EPS，应急照明连续供电≥30min；放射式 + 树干式配电；电机全压启动，风机、水泵手动控制。   + 照明：照度值班房150lx、人员掩蔽室 75lx 等；光源用高效节能荧光灯 / 节能灯（电子镇流器，PF≥0.9）；应急照明难燃外壳；疏散照明≥5lx，安全照明≥5% 正常照度，备用照明≥10% 正常照度。   + 线缆：干线用WDZN-YJY 电缆，应急照明用 WDZN-BYJ 电线；平时管线不穿人防房间。   + 设备安装：配电箱在清洁区（距地1.5m）；通风方式信号箱（配电间、风机房、出入口）；防爆电铃按钮（出入口外侧）；接地 TN-S 系统（≤1Ω），PE 线重复接地（与柱预埋钢板连接）。   **六、项目投资与资金筹措**  1.**投资规模**：总投资15262.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680.29 万元（建筑安装 10180.29 万元、设备购置 2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5.86 万元，预备费用 1236.10 万元。  2.**资金筹措**：多渠道筹措。  **七、项目管理与实施**  1.**建设管理方案**   * +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负责项目筹划、资金落实、质量控制、验收等；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施工管理（质量、安全、进度）。   1.**运营方案**   * + 运营模式：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运营。   + 组织方案：设专人负责协作配合，落实前期工作、资金、招投标、质量进度控制、验收等；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 安全保障：劳动安全卫生（机械、坠落、电气、起重、物体打击、坍塌等风险防范）；事故处理与应急（火灾、人身伤害等抢救措施）；消防安全（消防车道、管网、灭火器配置等）；停电（水）应急（应急照明、故障排查）。   **八、风险管控**  1.**风险识别**：包括合法性（立项审批、政策）、合理性（噪声、大气、生态）、可行性（工程方案、建设时机、资金）、可控性（治安、舆论）等风险。  2.**风险防范与化解**   * + 合法性：落实审批手续，公开透明，符合规划。   + 合理性：施工期降噪、降尘，运营期污染物处理。   + 可行性：优选施工单位，确保资金到位，优化设计。   + 可控性：加强人员管理，正面舆论引导，建立应急机制。   1.**风险监测与应对**：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加强监测，及时处理隐患；依靠基层政府，畅通沟通渠道。  **九、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文件组成**：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信息化、装配式、海绵城市、绿色建筑、人防等专业图纸）。  2.**图纸要求**：符合国家制图标准，图纸完整、准确、清晰；包含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节点详图、设备布置图、系统图等。  3.**其他成果**：设计说明（含各专业设计依据、参数、措施）、投资估算、节能计算书、绿色建筑评价报告、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报告、海绵城市设计报告等。  **十、其他要求**  1.设计需充分考虑中医药特色，在功能布局、建筑风格、文化展示等方面体现中医元素。  2.注重与现有医院的衔接，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快速融入区域医疗体系。  3.设计过程中需与建设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馈设计进展，根据意见优化调整。  4.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确保设计成果合法、合规、可行。  5.考虑项目未来发展需求，预留一定的扩展空间（如医疗设备升级、科室增设等）。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成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合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方案设计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且通过第三方审查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计成果全部交付，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或设计服务全部完成）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 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法人授权书.docx 法人证明书.docx |
| 7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资质要求 | 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在本单位注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签名、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 | 法人证明书.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法人授权书.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 | 响应文件所有报价未超过采购限额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4 | 服务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日历天 | 法人授权书.docx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
| 6 | 其他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选择性报价或者磋商报价重新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D、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E、提供虚假资料；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技术 指标证明材料、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承诺、声明的； F、供应商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G、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或未能按期履约的； I、供应商使用虚假印章或印章无法证实为真实有效； J、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与要求不符的； L、供应商响应的采购范围及采购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未完全未响应招标要求或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 N、供应商有串通参与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O、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P、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法人证明书.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法人授权书.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 | 1.设计方案：提供完善的设计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计20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描述基本满足需求的计12分；描述符合要求，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本项目的计5分；未提供本项不计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体系措施，体系完整，标准严格，措施有力，针对性强，能保证设计成果达到质量要求。根据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计10分；有相对的操作性描述基本满足需求的计5分；相对比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本项目的计1分；未提供本项不计分。 3.进度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 案及措施，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完成所有设计内容。根据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计10分；有相对的操作性描述基本满足需求的计5分；相对比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本项目的计1分；未提供本项不计分。 | 4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附有完整的设计人员配置表、相应证书及在本单位 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人员数量充沛专业配备齐全，能完全满足 本项目使用需求得12分； 人员专业配备相对齐全，能基本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8 分； 人员专业配备不齐全，不能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预期的设计及成果文件 | 提供预期的设计、成果文件清单、图纸等，内容全面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本项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后续服务的安排与承诺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计10分； 后续服务安排较合理、保证措施较为得当的计8分。 后续服务安排、保证措施不详尽或不适用本项目的计4分， 未提供本项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安全管理及保密措施方 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及保密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安全管理及保密措施方案科学合 理、严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严谨性稍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安全管理及保密措施方案基本可行，缺乏严谨性得1分； 未提供不 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专业、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计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时问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的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注: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每个项目需提供合同扫件或中标通知书(扫猫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合同协议书，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缺一项不得分） | 9.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法人证明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文本.docx